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5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工作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工作函》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称“本次募投项目”）。2020 年 8 月 2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安环改备[2020]64 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应履行的环评审批/备案手续；（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受理书（安环改备[2020]64号）是否具有正式的效力，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主管环保机关是否需要继续出具相关正式的审批/备案文件，如需，该等文件出具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



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

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88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9)1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安环改备[2020]64号);

3.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文件;

4. 本所律师查验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就环评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本次募投项目原属于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规定，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如下：

序号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属于上述“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降为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1.2017年6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对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以下统称改革区域），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

《指导意见》“二、改革内容”中的“（三）降低环评等级”规定：高质量



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指导意见》“三、工作重点”中的“（三）制定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规定：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2.2017年10月2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88号）（以下简称“《湖州市通知》”），自2018年1月起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含多规合一的拓展区等、省级特色小镇，含创建、培育的省级特色小镇，由所在地县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实施改革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在改革实施方案的范围内。

3.2019年6月6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9〕15号）（以下简称“《安吉县通知》”），批准了相关改革实施方案。

《安吉县通知》“三、改革主要内容”中“（三）降低环评等级”规定：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同时，《安吉县通知》明确了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根据《指导意见》《湖州市通知》及《安吉县通知》中“降低环评等级”的相关规定，安吉县实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



GRANDWAY

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级别变更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2020年9月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可享受“降低环评等级”，即“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影响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本次募投项目应当进行承诺备案

《指导意见》“二、改革内容”中的“（五）承诺备案管理”规定：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湖州市通知》及《安吉县通知》就承诺备案管理做了相同的规定。因此，就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承诺备案。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签署《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申请文件，同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安环改备[2020]64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四）环评主管部门的审批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



GRANDWAY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第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特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选址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设立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辖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目录中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主管部门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2020年9月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安环改备[2020]64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具有法律效力，并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



GRANDWAY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安环改备[2020]64号）具有法律效力，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主管环保机关无需另行出具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9月11日